

关于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各位委托人：

根据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、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说明书》)和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(以下简称《风险揭示书》)的约定,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 就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合同变更事宜已获得了托管人的同意, 变更生效后将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备。

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修改：

	原条款	更改后条款
管理合同第 1 部分明确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.....明确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.....
管理合同第 4 部分第一条第二款	管理人名称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龚德雄 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（邮政编码：200120）	管理人名称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江伟 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 楼

	<p>联系电话：021-38676999</p> <p>传真：021-68872521</p> <p>联系人：胡崇海</p>	<p>联系电话：021-38676999</p> <p>传真：021-68872521</p> <p>联系人：刘斯宇</p>
<p>管理合同第 5 部分第四条第二款</p>	<p>开放期：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，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。</p> <p>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外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。</p>	<p>开放期：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五为开放日（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），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。</p> <p>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外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。</p>
<p>管理合同第 8 部分第一条第一款</p>	<p>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。</p> <p>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，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，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。</p>	<p>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。</p> <p>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五为开放日（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），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，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。</p>
<p>管理合同第 8 部分第二条第一款</p>	<p>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。</p> <p>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，开放日可以办</p>	<p>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。</p> <p>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五为开放日（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），开放日可</p>

	理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。	以办理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此外，《管理合同》及相关文件中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、集合计划的投资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、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、违约责任、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等条款根据 2019 年 9 月 24 日变更生效的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补充协议》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〈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〉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》一并进行修改，详见变更后的《管理合同》。管理人对《管理合同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，更新和调整后的《管理合同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，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。

经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应的程序之后，我对合同变更的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《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》、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 楼，邮编 200041，收件人“君享优量科创 1 号合同变更”）或扫描邮件至 zgsckfb@gtjas.com。

2、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《关于不同意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》、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 楼，邮编 200041，收件人“君享优量科创 1 号合同变更”）或扫描邮件至 zgsckfb@gtjas.com，并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。

3、委托人回复意见不同意变更且未按照上述 2 办理退出的，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公布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后、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前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，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；

4、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未办理退出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5、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,按照上述 2-3 处理。

6、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满足《管理合同》相关条件后，将有权按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，确定合同变更生效日，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报备手续，同时本公告于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；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不能满足《管理合同》相关条件的，则本次合同变更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